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智慧綠建築 | 台達桃園研發中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 目錄

<b>壹·開會程序</b>	<b>01</b>
<b>貳·開會議程</b>	<b>02</b>
一、報告事項	02
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02
2. 一〇〇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02
3.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02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03
1.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03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04
3. 討論修訂章程案	05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3
6.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7.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3
8.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6
1~8各項承認案暨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27
9. 改選董事案 選舉案進行投票	28
10.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進行投票表決	29
三、臨時動議	30
散會	30
<b>參·附錄</b>	<b>31</b>
一、營業報告書	31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三、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2
四、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50
五、公司章程	5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7
十一、一〇〇年度取得或處分轉投資情形	81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82
十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十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十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85

註：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壹·開會程序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八、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各項承認案、討論案暨選舉案進行投票表決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見附錄一營業報告書(第31~33頁)
2. 一〇〇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 (1)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見附錄二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34、35頁)
  - (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二資產負債表(第36、37頁)
  - (3)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詳見附錄二損益表(第38頁)
  - (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二股東權益變動表(第39頁)
  - (5)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二現金流量表(第40、41頁)
  - (6)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附錄三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42、43頁)
  - (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資產負債表(第44、45頁)
  - (8)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損益表(第46頁)
  - (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第47頁)
  - (1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現金流量表(第48、49頁)
3.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見附錄四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第50頁)

##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 1 )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請參照第 31~49 頁 )，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2 ) 謹提請承認。

##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 1 ) 一〇〇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2 ) 一〇〇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8,417,359,40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404,959,829 股估算，每仟股約可無償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3,500 元。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 3 ) 謹提請承認。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2,054,238,580	
加：以前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回				31,288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11,575,953,430	
所得稅費用				584,922,308	
本期稅後淨利【註 1】				10,991,031,1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99,103,112	
加：迴轉 99 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167,470,238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註 2】				15,113,668,1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3】		每股發放 3.5 元		8,417,359,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6,308,714	

【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1,536,340,278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700,000 元。

【註 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3】以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404,959,829 股為計算基礎。

【註 4】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 3. 討論修訂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需要，擬增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u>A101020</u> 農作物栽培業。</p> <p>2. <u>A102080</u> 園藝服務業。</p> <p>3. <u>A199990</u> 其他農業。</p> <p>4.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6.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7. <u>CA02990</u>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8. <u>CA04010</u> 表面處理業。</p> <p>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0.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p> <p>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1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2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3.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8.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30.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5.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p> <p>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2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變更營業項目：新增第 1~3、7、8、38、46、47、57、58、72 款，並依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之代碼排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31.</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26.</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32.</u>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u>27.</u>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u>33.</u>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u>28.</u>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u>34.</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29.</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35.</u>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u>30.</u>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u>36.</u>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u>31.</u>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u>37.</u>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32.</u>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38.</u> <u>E602011</u> 冷凍空調工程業。		
<u>39.</u>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33.</u>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u>40.</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34.</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41.</u>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u>35.</u>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u>42.</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36.</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43.</u>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37.</u>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44.</u>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38.</u>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45.</u>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u>39.</u>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u>46.</u> <u>EZ14010</u>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u>47.</u> <u>F101081</u> 種苗批發業。		
<u>48.</u>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u>40.</u>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u>49.</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41.</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50.</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42.</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51.</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43.</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52.</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44.</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53.</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45.</u>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54.</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46.</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55.</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47.</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56.</u>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u>48.</u>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u>57.</u> <u>F201010</u> 農產品零售業。		
<u>58.</u> <u>F201990</u>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u>59.</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49.</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60.</u>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50.</u>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61.</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51.</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62.</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52.</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63.</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53.</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64.</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54.</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65.</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55.</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66.</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56.</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67.</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57.</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68.</u>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58.</u>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69.</u>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59.</u>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70.</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60.</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del>71.</del> G801010 倉儲業。</p> <p><del>72.</del>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del>73.</del>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del>74.</del>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del>75.</del>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del>76.</del>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del>77.</del>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del>78.</del>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del>79.</del>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del>80.</del>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del>81.</del>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del>82.</del> IZ03010 剪報業。</p> <p><del>83.</del> IZ04010 翻譯業。</p> <p><del>84.</del> IZ10010 排版業。</p> <p><del>85.</del>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del>86.</del>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del>87.</del>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del>88.</del> 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del>89.</del> 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del>90.</del>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del>91.</del> J399990 其他出版業。</p> <p><del>92.</del> JE01010 租賃業。</p> <p><del>93.</del>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del>61.</del> G801010 倉儲業。</p> <p><del>62.</del>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del>63.</del>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del>64.</del>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del>65.</del>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del>66.</del>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del>67.</del>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del>68.</del>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del>69.</del>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del>70.</del>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del>71.</del> IZ03010 剪報業。</p> <p><del>72.</del> IZ04010 翻譯業。</p> <p><del>73.</del> IZ10010 排版業。</p> <p><del>74.</del>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del>75.</del>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del>76.</del>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del>77.</del> 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del>78.</del> 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del>79.</del>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del>80.</del> J399990 其他出版業。</p> <p><del>81.</del> JE01010 租賃業。</p> <p><del>82.</del>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條新增。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u>十三</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u>十一</u>人，<u>監察人二人至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u>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之一</p> <p><u>刪除。</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p> <p><u>刪除。</u></p>	<p>第二十條</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u>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p> <p><u>刪除。</u></p>	<p>第二十五條</p> <p>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1. 董事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p> <p>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1. 董監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p> <p>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p>	<p>配合相關法規之規範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四次修正，日期從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從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第四十五次修正日期。</p>

####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本條新增。
<p><u>第四條之二</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本條新增。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含獨立董事) 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p>

##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詳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本公司業務需要。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u>下屆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u>，作為選任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u>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6.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與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謹提請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u>契約成立日前</u> 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未修正</p>	<p>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u>交易</u>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十一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 未修正</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未修正</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未修正</p> <p>(六)~(七) 未修正</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七) 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u>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未修正</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u>需按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u></p> <p>以下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三) 未修正</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2.~4. 未修正</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u>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三、略</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三)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4.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算二日</u>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未修正</p> <p>(二)~(六) 未修正</p>	<p>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二)~(六) 略</p>	<p>則修正。</p>
<p>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 ~ 四 未修正</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 ~ 四 未修正</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若            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u> 二 ~ 三 未修正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總資產百            分之十</u> 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或 <u>總資產</u> 為準。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 三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 訂。



7.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謹提請討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未修正</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u>個別</u>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u>個別融資金額</u>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範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u>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 未修正</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略</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 未修正</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未修正</p>	<p>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 略</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未修正</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u>監察人</u>。</p> <p>三、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8.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謹提請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u>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未修正</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u>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u>，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u>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未修正	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未修正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 二、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 <u>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 (1)~(8)各項承認案暨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 9. 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之規定，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三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彭宗平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主任 •清華大學教務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元智大學校長	0 股
趙台生	淡江大學銀保系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M Taiwan Limited ) 董事長	0 股

(4) 謹提請選舉。

## 選舉案進行投票

選舉結果：

## 10.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會提 )

- 說明：( 1 )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 2 )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有可能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向股東會提出說明相關董事兼職情形或其他競業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 3 ) 謹提請討論。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進行投票表決

三、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台達長期以來秉持環保節能愛地球的企業使命，公司持續穩健經營。2011年我們設定成長目標，然因歐債危機蔓延使得全球市場需求緊縮，加上太陽能產業發展不如預期，台達的營收及利潤因此受到影響。2011年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721億元，與上年度相當；營業毛利為328億元，占營收19.1%，較上年度減少1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03億元，占營收6%，較上年度減少40%；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0億元，占營收6.4%，較上年度減少30%。2011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4.58元。

去年的財務結果雖然未達我們的目標，所幸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台達除在電源及零組件的領導地位更加鞏固外，在能源管理、視訊投影顯像等我們深耕多年的前瞻性事業也有顯著的成效，奠定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礎。台達不僅繼續維持在ODM產業領先地位，同時積極邁入整體解決方案領域，將台達相關技術產品透過軟硬體整合搭配，創造更具節能效益更舒適便利的智能綠生活應用，進而提升台達品牌價值。以下謹就主要事業之發展簡要報告。

在電源及零組件方面，台達自2002年起電源供應器的全球市占率即維持第一，並不斷將長期累積的電力電子技術及研發創新成果帶入更多應用領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除電源外，台達的無刷直流風扇多年來亦居世界第一，廣泛應用於資通訊、工業、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協助客戶解決系統散熱問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回收。近年來台達更將產品延伸入智慧型換氣扇、全熱交換機、與小型風機等領域，讓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應用綠能科技提高生活品質並獲得節能減碳之效益。子公司乾坤科技專注整合性微型零組件與模組之開發，速度與技術領先同業，備受客戶肯定。在手持電子裝置日益普及與雲端服務產業興起的大趨勢下，未來幾年台達的伺服器電源及微型零組件應該會有很好的表現。

在能源管理方面，台達的產品與服務相當廣泛，主要包括工業自動化、通信電源及不斷電系統、電動車控制及動力與充電系統、及與可再生能源產業相關的大型風電變流器、太陽能逆變器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台達在工業自動化方面擁有驅動、控制、運動三大系統齊全可靠的先進產品，長期耕耘中國市場建立緊密的通路與品牌知名度，透過旗下經銷商提供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提高設備產能、產品品質並降低能耗及對人力之依賴。台達近年來在中國市場已躋身領導品牌之列，與歐美日百年大廠並駕齊驅，去年更獲得「15年來中國自動化領域最具影響力的領軍企業」殊榮，在中國勞工短缺、工資上漲及節能減碳的政策下，台達的發展潛力不言而喻。

台達的通訊電源轉換效率一向居業界翹楚，繼先前整合可再生能源推出綠色通訊電源後，去年進一步簡化設計降低成本，大幅提高在新興市場的競爭力，而不斷電系統則結合台達優異的軟硬體系統能力，透過即時監控及電源管理，確保重要基礎設施與設備之運行不受供電品質影響，對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都非常需要。台達在電動車發展去年有所突破，在中國已送樣逾200套傳動系統給兩個車廠，而去年在北京舉辦的電動汽車論壇，台達的解決方案已獲公

認業界最好。去年底台達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合作，整合交直流充電設備、充電站監控與充電網路管理等軟體基礎設施，成功打造全台第一座符合多國電動車測試驗證的多規格充電站，轉換效能將近 95%，今年初更獲得美國能源部專案補助，開發智慧電網架構下住宅電動車最佳化充電設備。台達不僅研發設計整合能力獲得國內外肯定，更提供領先業界的解決方案，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太陽能市場去年因各國政府降低補助，在景氣低迷環境下需求不振，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大幅滑落，大多數業者蒙受損失，台達太陽能相關事業也不例外，對去年的獲利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儘管如此，市場價格下跌對產業的發展長遠來看是好的，有助於太陽能早日普及採用。台達相信太陽能未來必然會持續發展，但因應短期的市場變化，我們除積極縮減費用、取得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料源外，更審慎評估未來太陽能科技發展方向，期能更快以更高轉換效率及更具經濟效益的潔淨可再生能源逐漸取代高污染的化石燃料。

在智能綠生活方面，台達目前以網路通訊及視訊事業發展較為醒目，未來 LED 照明及雲端科技之貢獻則會逐漸顯現。台達的網通事業子公司達創多年來維持穩健成長，兼顧企業客戶高端設備與 SOHO 市場之需求，有鑑於雲端應用多元而廣泛，市場對通訊需求與日俱增，達創會是台達未來主要成長引擎之一。而台達的視訊事業不僅持續在劇院、大型會議、戶外大型 LED 看板等高階投影顯像系統保持領先外，更實際整合系統軟體技術，融合藝術與美學走入大眾。去年台達以超過 50 台的高階投影機在故宮博物院展出高畫質「富春山居圖」獲得廣大迴響；在北京國家大劇院以高達三萬流明的高畫質投影機演繹文學大師作品青春版牡丹亭，贏得全場觀眾熱情掌聲。台達在世界最高綠建築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也設置業界首創由兩片 46 吋觸控玻璃組成之互動式導覽系統，搭配文字說明視窗提供遊客 360 度景點資訊。台達透過尖端科技與人文藝術的結合，不僅賦予傳統文化新生命，同時展現智能綠生活之真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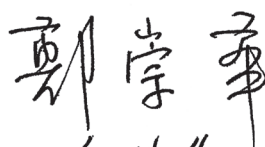
LED 照明是台達的重點新事業。我們去年底獲得台灣第一個再生能源生活圈示範島的澎湖縣 LED 路燈照明汰換工程，今年二月已順利完工，不但能降低 50% 用電量，因 LED 路燈壽命長達五萬小時，更能大幅降低維護管理成本。雖然 LED 市場尚在起步階段，以 LED 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相信將來應可以快速取代傳統照明，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雲端產業興起則是另一大商機。台達除透過伺服器電源、散熱系統、網路等事業直接受益外，更成立專責部門整合資料中心建置之設備與能力，並投資資源開發雲端應用相關軟體與服務，加速未來智能綠生活之實現。

節能減排是台達的承諾、更是人類永續發展的要件。台達秉持長期發展理念，持續投資研發培養人才厚植創新實力，也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建立品牌價值。在經濟部工業局去年首度舉辦的台灣創新企業排名中，台達榮獲創新企業 20 強殊榮。台達去年也首次躋身台灣百大品牌及前 20 大國際品牌。台達上海營運中心暨研發大樓去年啟用，對強化整合研發行銷能力、提高對中國市場靈敏度與反應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有直接幫助。去年底桃園三廠暨研發中心也落成啟用，成為工業自動化與電動車電力電子系統研發重鎮。桃三廠建物整合台達太陽能、LED、水資源管理、樓宇自動化等科技，預計一年可節省 30%~50% 以上電力，75% 的水及超過 1,000 公噸二氧化碳，充分展現台達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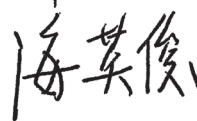
台達的努力客戶與社會大眾有目共睹。2011 年我們獲得許多客戶如華碩、和碩、SONY、Netgear 等頒獎表揚；繼 2010 年經營團隊獲得安永「年度創業家大獎」等殊榮後，去年亦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頒發「科技 / 硬體領域最佳 CEO」、「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 IR 專業人員」等三大獎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台達電子屢獲肯定：去年台達連續十年榮獲天下雜誌評鑑為電子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連續五年獲頒企業公民獎、獲遠見雜誌「2011 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第四度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殊榮、並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中「世界指數」及「亞太指數」。台達雖已成為國內公司治理之典範，我們會更加努力，使台達成為國際上令人尊敬的企業。

我們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來同仁們全力以赴對公司的貢獻，也感謝客戶、供應商與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台達的認同及支持。我們去年成績不盡理想，我們會深切反省更加自我鞭策，以務實的態度將我們擬定的成長策略忠實執行出來，讓台達在穩固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達成社會對我們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209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29,484 仟元及新台幣 810,659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 4,237,948 仟元及新台幣 3,651,76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葉冠奴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437,582	7	\$	1,116,44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		524,013	1		524,669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7,092	-		31,24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1,034	-		80,49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989,817	3		4,866,91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197,372	1		890,78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03,629	-		86,59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71,882	-		633,04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44,163	-		43,943	-		
120X	存貨	四(四)		937,228	1		664,34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九)		56,655	-		65,5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2,155	1		474,6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6,582,622</b>	<b>14</b>		<b>9,478,619</b>	<b>9</b>		
<b>基金及投資</b>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1,580,000	1		1,580,00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22,198	-		921,07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299,410	3		628,98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90,836,694	76		85,539,282	82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2,700	-		103,691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95,851,002</b>	<b>80</b>		<b>88,773,032</b>	<b>86</b>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100,055	1		1,132,72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331,617	2		2,378,437	2		
1531	機器設備			999,542	1		901,829	1		
1537	模具設備			347,102	-		300,309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6,979	-		235,253	-		
1545	試驗設備			1,685,548	1		1,592,035	2		
1551	運輸設備			26,924	-		19,944	-		
1561	辦公設備			186,078	-		175,407	-		
1631	租賃改良			53,638	-		23,151	-		
15X8	重估增值			620,497	1		500,545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b>7,647,980</b>	<b>6</b>		<b>7,259,638</b>	<b>7</b>		
15X9	減：累計折舊		(	3,438,351)	(	3)	(	3,164,515)	(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3,454	2		517,830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b>6,333,083</b>	<b>5</b>		<b>4,612,953</b>	<b>4</b>		
<b>無形資產</b>										
1720	專利權			23,170	-		30,44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32	-		12,347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b>31,402</b>	<b>-</b>		<b>42,793</b>	<b>-</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765,157	1		676,772	1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663	-		4,816	-		
1830	遞延費用			185,055	-		135,069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3,583	-		21,545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b>990,458</b>	<b>1</b>		<b>838,202</b>	<b>1</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19,788,567</b>	<b>100</b>	\$	<b>103,745,599</b>	<b>100</b>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	-	\$ 115,000	-
2140	應付帳款		650,072	1	880,89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157,405	5	5,597,759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892,266	1	1,017,766	1
2170	應付費用		4,430,746	4	4,764,443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33,988	-	200,9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8,586	-	317,119	-
2260	預收款項		219,388	-	294,90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032	1	615,58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959,483</u>	<u>12</u>	<u>13,804,424</u>	<u>13</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u>22,272,000</u>	<u>18</u>	<u>8,219,000</u>	<u>8</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九)	<u>119,864</u>	<u>-</u>	<u>95,279</u>	<u>-</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370,529	1	1,046,38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4,740	-	4,7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4,240,595	4	4,744,228	5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578	-	8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616,442</u>	<u>5</u>	<u>5,795,434</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967,789</u>	<u>35</u>	<u>27,914,137</u>	<u>2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4,033,974	20	23,947,984	2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3,242,489	11	12,634,267	1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253,416	9	10,253,416	10
3280	其他		3,013,550	2	3,396,912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1,064,579	9	9,489,1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6,006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13,045,300	11	20,905,730	2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16,140 )	( 1 )	( 5,862,383 )	( 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63,401 )	-	( 112,627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76,551 )	-	746,81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27,556	-	432,187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7,820,778</u>	<u>65</u>	<u>75,831,462</u>	<u>73</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9,788,567</u>	<u>100</u>	<u>\$ 103,745,5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800,466	79	\$	27,878,638	82
4170 銷貨退回		(	13,467)	-	(	2,827)	-
4190 銷貨折讓		(	3,282)	-	(	30,45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783,717	79		27,845,361	82
4610 勞務收入	五		6,917,765	21		6,206,285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701,482	100		34,051,646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	23,266,764)	(71)	(	24,947,778)	(73)
5610 勞務成本		(	5,740,112)	(18)	(	5,241,862)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9,006,876)	(89)	(	30,189,640)	(89)
5910 營業毛利			3,694,606	11		3,862,006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78)	-	(	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	-		-	-
營業毛利淨額			3,694,110	11		3,861,924	11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33,807)	(1)	(	412,87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93,559)	(5)	(	1,447,5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9,192)	-	(	273,6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56,558)	(6)	(	2,134,057)	(6)
6900 營業淨利			1,737,552	5		1,727,867	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9,103	-		16,8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9,214,651	28		13,823,467	41
7122 股利收入			69,535	1		54,2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23	-		7,4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0,517	1		306,839	1
7160 兌換利益			23,933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4,557	-		41,782	-
7480 什項收入			369,125	1		471,9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26,344	31		14,722,597	4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71,922)	-	(	50,452)	-
7560 兌換損失			-	-	(	17,046)	-
7880 什項支出		(	16,021)	-	(	20,6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7,943)	-	(	88,1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75,953	36		16,362,352	4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	584,922)	(2)	(	589,315)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991,031	34		15,773,037	46
911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	18,830)	-
9600 本期淨利			10,991,031	34		15,754,207	4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二十)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82	\$	4.58	\$	6.9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4.82	\$	4.58	\$	6.95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73	\$	4.49	\$	6.84
9820 停業部門淨利(損)			-	-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4.73	\$	4.49	\$	6.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100年度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估	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100年1月1日餘額	\$ 22,573,091	\$ 15,072,365	\$ 8,323,411	\$ 16,330,025	\$	\$	\$ 139,691	\$ 108,570	\$	\$ 626,148	\$ 407,170	\$	\$ 63,301,089	
合併發行新股		1,231,927	9,978,608	-	-	-	-	-	-	-	-	-	-	11,210,535	
合併繼承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購後酬勞成本攤提數		-	293,414	-	-	-	-	-	-	-	-	-	-	293,41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2,966	932,800	-	-	-	-	-	-	-	-	-	-	1,075,76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65,747	-	(1,165,747)	-	-	-	-	-	-	(10,012,75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12,755)	-	-	-	-	-	-	-	7,408	
股東現金股利		-	7,408	-	-	-	-	-	-	-	-	25,017	-	25,01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	-	-	-	-	-	-	-	44,509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44,509)	-	-	6,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6,980	-	-	27,064	
現金流量迴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5,876,333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7,064	(5,876,333)	-	-	-	-	63,57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94,620)	-	158,199	-	-	15,754,2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	-	-	-	-	746,818	
99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5,862,383)	(112,627)	-	-	-	432,187	
99年12月31日餘額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3,947,984	\$ 26,284,595	\$ 9,489,158	\$ 20,905,730	\$	\$	\$ 112,627	\$ 5,862,383	\$ 746,818	\$ 432,187	\$	\$ 75,831,462		
100年1月1日餘額	100年1月1日餘額	\$ 23,947,984	\$ 26,284,595	\$ 9,489,158	\$ 20,905,730	\$	\$	\$ 112,627	\$ 5,862,383	\$ 746,818	\$ 432,187	\$	\$ 75,831,462		
合併繼承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提數		-	30,154	-	-	-	-	-	-	-	-	-	-	30,1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85,990	511,042	-	-	-	-	-	-	-	-	-	-	597,03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575,421	-	(1,575,42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75,42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796,006	-	(4,796,006)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480,034)	-	-	-	-	-	-	-	12,480,03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316,336)	-	-	-	-	-	-	-	-	-	-	316,336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	95,369	-	95,36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50,774)	-	(150,774)	-	-	-	150,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716,81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2,541,927	-	-	-	-	2,541,92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1,604,316	-	-	-	-	1,397,75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	-	-	-	-	10,991,031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1,716,140)	(263,401)	-	-	-	527,55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4,033,974	\$ 26,509,455	\$ 11,064,579	\$ 13,045,300	\$	\$	\$ 263,401	\$ 1,716,140	\$ 176,551	\$ 527,556	\$	\$ 77,820,778		

註1：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156,67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914,38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收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991,031	\$		15,754,20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530)	(		11,4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33,145			30,177
處分投資利益	(		180,517)	(		306,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變動數			-			38,7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214,651)	(		13,823,46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322,573			7,948,4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78			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82)	(		-
折舊費用			406,242			294,125
攤銷費用			255,975			175,3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		4,923)			11,5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37,33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		58,1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40,536)	(		7,387)
應收帳款			932,789	(		20,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3,694)	(		84,314)
其他應收款	(		17,029)			111,31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79,669			333,916
存貨	(		306,026)	(		225,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64	(		34,2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87,376)	(		190,461)
其他資產 - 其他	(		12,038)	(		6,805)
應付帳款	(		233,345)			322,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621	(		1,231,847)
應付所得稅	(		125,500)			798,825
應付費用	(		339,455)			864,91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3,029	(		1,023,647)
其他應付款項	(		132,662)			90,436
預收款項	(		75,515)			15,709
其他流動負債			561,262			245,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537			91,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1,068)	(		356,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8,368			9,709,339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2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220)	(		13,7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437			320,0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5,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0,152)	(		50,97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5,886			40,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			2,9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80,73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6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8,315)	(		768,86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9,009)	(		11,839)
購置固定資產	(		2,112,169)	(		1,097,7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140			32,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47)		1,775	
遞延費用增加	(		298,536)	(		189,634)
因簡易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52,226)	(		1,528,95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00)	(		5,364,920)
舉借長期借款		14,053,000			5,80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172)
發放現金股利	(		12,480,034)	(		10,012,7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7,032			1,075,7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4,998		(		8,494,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321,140		(		313,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6,442			1,430,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7,582	\$		1,116,44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5,087	\$		50,0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2,627	\$		220,21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收購長期股權投資	\$		-	\$		11,448,584
<b>簡易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33	\$		-
其他流動資產		113,731			-	
基金及投資		170,782			-	
固定資產		850			-	
其他資產		35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4,624)		-	
小計		238,522			-	
減：吸收合併前投資數	(		220,647)		-	
合併支付現金數	\$		17,87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姁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92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 所述，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1,049 仟元及新台幣 827,5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 及 0.5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91,816 仟元及新台幣 2,713,72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1% 及 1.58%。此外，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27,955 仟元及新台幣 5,217,7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6% 及 3.23%；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499,987 仟元及新台幣 786,455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43% 及 3.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葉冠姸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7,695,906	35	\$ 60,459,996	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342	-	10,5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524,013	-	524,669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	十(九)	115,111	-	381,799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86,180	-	31,24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30,220	1	328,0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4,708,687	18	29,560,272	1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16,456	1	3,815,67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082,657	1	1,265,92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3,061	-	50,902	-
120X 存貨	四(四)	19,126,113	10	14,788,981	9
1260 預付款項		2,384,204	1	1,499,85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二)	597,914	1	89,0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94,718	-	435,83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0,007,582</b>	<b>68</b>	<b>113,242,766</b>	<b>70</b>
<b>基金及投資</b>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1,820,525	1	1,830,00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25,859	-	925,60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4,157,228	2	1,457,61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911,784	3	6,327,356	4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2,700	-	103,69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548	-	1,544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12,129,644</b>	<b>6</b>	<b>10,645,811</b>	<b>6</b>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779,860	1	1,693,05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01,112	10	15,361,626	10
1531 機器設備		23,195,634	12	17,294,829	11
1537 模具設備		2,168,664	1	1,902,689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77,409	1	1,162,192	1
1545 試驗設備		8,903,472	5	7,193,773	4
1551 運輸設備		237,344	-	167,061	-
1561 辦公設備		1,851,522	1	1,642,202	1
1631 租賃改良		190,800	-	49,118	-
1681 其他設備		34,516	-	21	-
15X8 重估增值		620,497	-	500,545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b>60,660,830</b>	<b>31</b>	<b>46,967,112</b>	<b>29</b>
15X9 減：累計折舊	(	30,318,850)	( 16 )	( 23,360,580 )	( 14 )
1599 減：累計減損	(	23,486)	-	( 21,664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99,291	4	3,315,949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b>36,917,785</b>	<b>19</b>	<b>26,900,817</b>	<b>17</b>
<b>無形資產</b>					
1720 專利權		628,035	-	833,134	1
1760 商譽	十(十)	6,898,970	4	5,158,67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299	-	12,34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4,560,628	2	3,025,410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b>12,096,932</b>	<b>6</b>	<b>9,029,563</b>	<b>6</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	205,337	-	14,283	-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一)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306	-	101,901	-
1830 遞延費用	六	845,367	-	426,132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888,026	1	1,377,201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b>2,042,036</b>	<b>1</b>	<b>1,919,517</b>	<b>1</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93,193,979</b>	<b>100</b>	<b>\$ 161,738,474</b>	<b>100</b>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	\$	17,599,492	9	\$	9,877,658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四)		4,257	-		806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流動	十(九)		46,873	-		137,154	-		
2140	應付帳款			30,271,738	16		29,266,371	1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8,374	-		318,192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2,092,919	1		1,805,572	1		
2170	應付費用			10,890,581	6		9,769,94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61,305	2		4,746,229	3		
2260	預收款項			1,051,540	-		735,16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		857,832	-		110,65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457,898	1		1,467,20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68,752,809</b>	<b>35</b>		<b>58,234,948</b>	<b>36</b>		
<b>長期負債</b>										
2420	<b>長期借款</b>	四(十五)		<b>24,862,247</b>	<b>13</b>		<b>9,540,184</b>	<b>6</b>		
<b>各項準備</b>										
2510	<b>土地增值稅準備</b>	四(八)		<b>119,864</b>	<b>-</b>		<b>95,279</b>	<b>-</b>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2,617,949	2		2,130,08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7,332	-		52,92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二)		3,867,305	2		4,069,491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410,804	-		223,57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b>6,973,390</b>	<b>4</b>		<b>6,476,070</b>	<b>4</b>		
2XXX	<b>負債總計</b>			<b>100,708,310</b>	<b>52</b>		<b>74,346,481</b>	<b>46</b>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24,033,974	12		23,947,984	15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13,242,489	7		12,634,267	8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253,416	5		10,253,416	6		
3280	其他			3,013,550	2		3,396,912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1,064,579	6		9,489,1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6,00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13,045,300	7		20,905,730	1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16,140)	(	1)	(	5,862,383)	(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63,401)	-	(	112,62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76,551)	-		746,81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27,556	-		432,187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b>77,820,778</b>	<b>40</b>		<b>75,831,462</b>	<b>47</b>		
3610	少數股權			14,664,891	8		11,560,531	7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b>92,485,669</b>	<b>48</b>		<b>87,391,993</b>	<b>54</b>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b>193,193,979</b>	<b>100</b>	\$	<b>161,738,474</b>	<b>100</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姁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1,909,198	100	\$ 171,795,8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051,542 )	( 1 )	( 810,183 )	-
4190 銷貨折讓		( 371,153 )	-	( 455,332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0,486,503	99	170,530,296	100
4610 勞務收入		1,569,808	1	772,1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056,311	100	171,302,453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二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 138,299,882 )	( 80 )	( 134,381,239 )	( 79 )
5610 勞務成本		( 974,085 )	( 1 )	( 317,658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39,273,967 )	( 81 )	( 134,698,897 )	( 79 )
5910 營業毛利		32,782,344	19	36,603,556	21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495,913 )	( 4 )	( 5,932,940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982,148 )	( 3 )	( 4,500,868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986,037 )	( 6 )	( 8,900,631 )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64,098 )	( 13 )	( 19,334,439 )	( 11 )
6900 營業淨利		10,318,246	6	17,269,117	1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906,067	1	567,6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07,550	-	871,212	1
7122 股利收入		75,673	-	110,8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8,9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0,860	-	101,476	-
7160 兌換利益		1,397,819	1	684,806	-
7210 租金收入		30,892	-	31,6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8,636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1,794,318	1	1,544,46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83,179	3	3,979,758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97,696 )	-	( 218,77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094 )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十二)	-	-	( 294,72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273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四)	( 8,344 )	-	( 806 )	-
7880 什項支出		( 290,028 )	-	( 588,57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16,435 )	-	( 1,102,885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84,990	9	20,145,99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 2,825,962 )	( 2 )	( 2,271,228 )	( 2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759,028	7	17,874,762	10
911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十(十一)	-	-	7,763	-
9200 非常損益	十(十二)	205,629	-	-	-
(所得稅影響數為\$0)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964,657	7	\$ 17,882,525	10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991,031	6	\$ 15,754,207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73,626	1	2,128,318	1
		\$ 11,964,657	7	\$ 17,882,525	10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二十三)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07	\$ 4.90	\$ 8.55	\$ 7.5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02	-
9730 非常損益		0.09	0.09	-	-
9740AA 少數股權		( 0.41 )	( 0.41 )	( 0.90 )	( 0.90 )
9750 本期淨利		\$ 5.75	\$ 4.58	\$ 7.67	\$ 6.69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96	\$ 4.81	\$ 8.42	\$ 7.47
9820 停業部門淨利(損)		-	-	0.02	-
9830 非常損益		0.08	0.08	-	-
9840AA 少數股權		( 0.40 )	( 0.40 )	( 0.89 )	( 0.89 )
9850 本期淨利		\$ 5.64	\$ 4.49	\$ 7.55	\$ 6.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玟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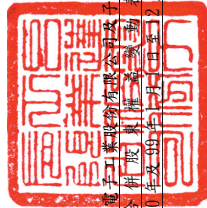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	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100年1月1日餘額	\$ 22,573,091	\$ 15,072,365	\$ 8,323,411	\$ -	\$ 16,330,025	\$ 108,570	\$ 139,691	\$ 626,148	\$ 407,170	\$ 12,543,863	\$ -	\$ 75,844,952	
合併發行新股	合併發行新股	1,231,927	9,978,608	-	-	-	-	-	-	-	-	-	11,210,535	
合併繼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提數	合併繼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提數	-	293,414	-	-	-	-	-	-	-	-	-	293,4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2,966	932,800	-	-	-	-	-	-	-	-	-	1,075,76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65,747	-	( 1,165,747 )	-	-	-	-	-	-	( 10,012,755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12,755 )	-	-	-	-	-	-	7,408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	7,408	-	-	-	-	-	-	-	-	-	25,01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	-	-	-	-	-	-	-	( 44,509 )	25,017	-	-	44,509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	-	6,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6,980	-	-	-	6,98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27,0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7,064	-	-	-	-	27,0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5,876,333 )	-	-	-	-	-	( 5,876,333 )	
少數股權增減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158,199	-	-	-	63,579	
99年度合併總利益	9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94,620 )	-	-	-	-	( 3,111,650 )	( 3,111,650 )	
99年12月31日餘額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3,947,984	\$ 26,284,595	\$ 9,489,158	\$ -	\$ 20,905,730	\$ 5,862,383	\$ 112,627	\$ 746,818	\$ 432,187	\$ 11,560,531	\$ -	\$ 87,391,993	
100年度	100年度	\$ 23,947,984	\$ 26,284,595	\$ 9,489,158	\$ -	\$ 20,905,730	\$ 5,862,383	\$ 112,627	\$ 746,818	\$ 432,187	\$ 11,560,531	\$ -	\$ 87,391,993	
合併繼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提數	合併繼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提數	85,990	30,154	-	-	-	-	-	-	-	-	-	30,1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行使	-	511,042	-	-	-	-	-	-	-	-	-	597,03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575,421	-	( 1,575,42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96,006 )	-	-	-	-	-	-	( 12,480,034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80,034 )	-	-	-	-	-	-	( 316,336 )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	( 316,336 )	-	-	-	-	-	-	-	-	-	95,36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影響	-	-	-	-	-	-	-	-	95,369	-	-	150,774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	-	( 716,81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150,774 )	-	-	-	-	( 150,7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716,81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2,541,927	-	-	-	-	-	2,541,927	
少數股權增加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06,558 )	-	-	-	1,397,758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1,604,316	-	-	-	2,130,734	-	2,130,73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4,033,974	\$ 26,509,455	\$ 11,064,579	\$ -	\$ 13,045,300	\$ 1,716,140	\$ 263,401	\$ 176,551	\$ 527,556	\$ 14,664,891	\$ -	\$ 92,485,669	

註1：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156,67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6,700；員工紅利\$2,914,39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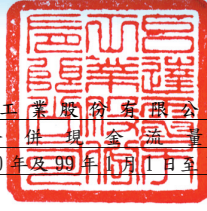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海英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葉冠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朱如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1,964,657	\$		17,882,525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205,62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變動數			65,170			39,31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變動數			7,538	(		3,118)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97,466	(		2,4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8,673			362,483
長期進貨合約損失			202,043			678,166
處分投資利益	(		270,860)	(		101,4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9,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變動數			-			38,7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07,550)	(		871,21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98,969			386,110
折舊(含出租資產)費用			5,450,880			4,675,012
攤銷費用			1,060,370			715,8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94			9,2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81,666)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		58,16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31,663	(		222,700)
應收帳款	(		640,091)	(		1,885,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9,681	(		1,304,260)
其他應收款	(		811,394)			51,509
存貨	(		2,660,567)	(		4,747,677)
預付款項	(		778,021)	(		219,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0,567)	(		89,0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265	(		212,915)
其他資產-其他			517,581	(		83,307)
應付帳款	(		974,733)			3,227,8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65,514)			41,370
應付所得稅			261,026			1,103,150
應付費用	(		26,528)			2,106,504
其他應付款項			979,644			287,113
預收款項			314,451	(		62,2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7,122			215,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867			136,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661)	(		331,188)
其他負債-其他			186,312			7,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72,615</u>			<u>22,006,59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97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2,640	(		2,8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000)	(		152,3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437			400,94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367)	(		328,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8,854			40,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			2,97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80,73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82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3,785			-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		6,098,012)	(		55,0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9,009)	(		11,839)
購置固定資產	(		14,130,018)	(		8,859,7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39,954			417,33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32,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452	(		35,059)
遞延費用增加	(		949,273)	(		482,86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6	(		4,249)
買入少數股權	(		485,678)	(		10,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890,194</u> )	(		<u>9,002,528</u> )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179,329	(\$		2,307,415)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239			6,676,8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02	(		1,5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7,032			1,075,766
發放現金股利	(		12,480,034)	(		10,012,755)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2,308,729)			-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1,12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6,760	(		4,569,036)
匯率影響數			2,446,694	(		5,312,004)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1,530,035	(		162,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235,910			2,960,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59,996			57,499,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95,906	\$		60,459,99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72,113	\$		205,3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92,648	\$		1,324,94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已宣告未發放之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58,401	\$		1,885,159
<b>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資訊：</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0,035	\$		436,045
其他流動資產			10,301,783			2,988,575
基金及投資			324,950			100,935
固定資產			781,091			3,448,393
商譽			1,740,298			5,151,385
其他無形資產			1,777,023			3,254,760
其他資產			75,489			66,841
其他流動負債	(		7,843,879)	(		2,085,393)
其他負債	(		62,623)	(		53,865)
合併前投資數	(		368,726)	(		1,804,092)
少數股權	(		2,157,429)			-
小計	\$		6,098,012	\$		11,503,584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之成本	\$		-	\$		11,448,584
取得子公司實際付現數			6,098,012			55,000
合計	\$		6,098,012	\$		11,503,5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姣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 附錄四

###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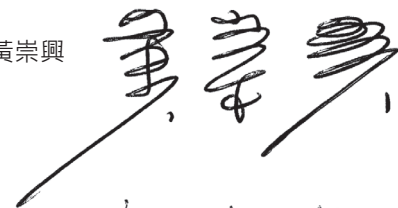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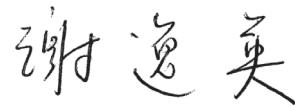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崇興



監察人 謝逸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錄五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2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0.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5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9.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6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1. G801010 倉儲業。
6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6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7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1. IZ03010 剪報業。
72. IZ04010 翻譯業。
73. IZ10010 排版業。
7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7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7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7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80.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81. JE01010 租賃業。
8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玖拾億元，分為貳拾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監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2.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3.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六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如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二章 資產範圍、投資額度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 三、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三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表有核准權限者批准後辦理。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表金額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投資部門及財務部門。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
-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四、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事業單位及財務部門。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六、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執行單位為投資部門。
- 八、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

第七條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委託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協助辦理評估工作並取得專家意見書時，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行注意事項或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之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之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之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之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之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之物現況照片。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十一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目 1.及 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1.資金管理：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資金管理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的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 2.會計部門：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及業務單位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四)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 2.特定用途交易額度：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 3.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五)績效評估

- 1.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 1.避險性交易：
  - (1).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3).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及利率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
- 2.特定用途交易：

此類交易係針對特定用途執行之避險，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提前終止交易。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4000 萬元	美金 10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00 萬元
資金管理部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元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授權資金管理人員擔任之。

## 三、會計處理方式

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 Over-the-counter ) 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為格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底由資金管理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
- 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款第三目 2、第四目 1.及 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一條 罰則如下：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九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依法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開第二項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股務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十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壹、目的

為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人。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六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玖、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保證所用印鑑，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專責保管人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股務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 拾壹、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貳、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十一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取得或處分轉投資情形

交易相對人	資產名稱	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金額 (新台幣元)	取得或處分股數 (股)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700,000,000	70,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2,710,151,769	271,017,597	無
進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進準光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170,781,555	5,25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進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處分	277,448,000	28,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櫃市場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處分	103,104,822	1,116,000	無
集中交易市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處分	290,436,888	3,689,863	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與進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準）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進準為消滅公司，原帳列進準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進準光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轉入本公司。

註 2：取得或處分轉投資情形係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附錄十二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6,340,278 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700,000 元。
-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十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 附錄十四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即不得少於 72,207,872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〇·三，即不得少於 7,220,788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崇華	139,642,593	5.80%
副董事長	海英俊	952,302	0.03%
董事	柯子興	1,074,358	0.04%
董事	許榮源	1,965,617	0.08%
董事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0	0
董事	鄭平	8,604,645	0.35%
董事	張訓海	985,881	0.04%
董事	張明忠	1,023,791	0.04%
獨立董事	羅益強	265,120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4,514,307	6.41%
監察人	謝逸英	45,697,948	1.89%
監察人	黃崇興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5,697,948	1.89%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2,406,929,034 股。

## 附錄十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陳永清、彭宗平及趙台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崇華







11491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  
[www.delta.com.tw](http://www.delta.com.tw)



本文宣品用紙及油墨皆為環保產品—紙張符合環保認證·油墨則為植物性大豆製品